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3 時 9 分)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上次會議紀錄就在各位委員的桌上，6 月 24 日會議紀錄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繼續。(敲槌)

接著我們審李眉蓁議員所提的法規提案，請提案議員作說明。

李議員眉蓁：

我提案的法規是在「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草案」。說明：一、土資場是為了營建工程生命週期所必然會衍生的服務產業，無論在整地、開挖或拆除所產出的營建土方，都必須經由合法設置土資場予以處理；而土資場處理所造成的噪音、揚塵又為市民所不喜歡，故設置地點通常坐落於影響性較小的郊區。為使得土資場申請設置流程更為順利，降低管制強度，爰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俾利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

因為土方自治條例已經很久了，所以這個裡面在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點裡面，它本來是「軍事禁限建地」，我跟主席、各位委員解釋，軍事禁限建地就是它完全都不能蓋。因為去年 12 月的時候又有公布新的軍事限地，所以變成他們以前本來已經有的要移場，已經準備要移過去了，然後被去年 12 月新公布軍事用地又涵蓋住了，所以軍事禁限建地區就表示都不能蓋。可是如果是軍事...，我們把這個「限」改掉的話，它可以蓋，但是有限高度，本來就是軍事的高度，因為它旁邊還是一樣會有房子什麼的，以前蓋的就不溯往了。但是現在他們本來早就申請要移過去，可是突然之間這樣，就造成他們很大的麻煩。

至於像他們這些土資場，有時候裡面需要的土都是高雄

市平常在一些工程上面需要用到的，如果這個弄下去，他們臨時銜接不過來的話，高雄市重大工程可能都會delay。在這個部分，我就提案想要把「限」修掉，所以是變成「軍事禁建地區」這樣子。我可以請工務局這邊也解釋一下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請工務局副局長提出說明。

工務局吳副局長瑞川：

據我們了解，這個案子目前現行條文是「軍事禁限建地區」，也就是不管禁建或限建地區都不可以設砂石土資場。現在議員提的剛才有解釋，有些原來不是被劃為限建地區的，他已經規劃要搬過去了，因為去年12月又有一個新的規定，軍方又公告一個新的限建地區，最早是很多案子來跟我們建管處申請的時候，當然就有一些卡住。就目前為止...，等一下也請建管處長說明，目前其他五都裡面對這個條文好像也跟我們不太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就請建管處江處長來解釋。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建管處長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有關土資場第二十七條修正案，原高雄市條文裡面，誠如剛剛副座、議員所講的，本來軍事禁限建地區，就是都不能設置土資場，我們目前有遇到幾個案子有類似的狀況。我們因為有回頭去審讀當時立法的原意，查了一下，當時立法院並沒有相關的說明，但是在比照其他相關各縣市也並沒有一個這樣禁限建規定，所以我們認為是參酌這樣的法義。另外，我們斟酌軍事禁限建的目的，像一般建築申請案也有相關的規定，也就是它有所謂的軍事禁限建地區要符合相關的規定，但是並不是一定是禁建，除非它是禁建。

一般來講，在高雄轄區通常軍方有發布一些軍限建，限

建主要的用意是在限制它的高度，也就是像我們有幾個軍用機場，像屏東、台南，還有岡山，這些軍用機場有限制航高的問題；另外一個是防砲部隊，防砲部隊有一些防爆角度和高度的問題。這些一般來講，主要是一般建案要申請坐落在軍事禁限建地區，只要符合軍方規定其實是可以蓋的。我們是參酌這樣的法義，也就是其實如果你是單純把軍事禁限建地區全部都不行設置，其實這樣是不符合它的法義，應該是在這樣的軍事禁限建地區，如果符合軍事禁限建所規範的高度、它的相關規定，其實我們是可以允許他們設置，所以才做這樣的修正，以上。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剛剛處長所說的，雖然原條文有一個軍事禁限建地區，軍事禁限建地區並沒有像我們之前立法的用意，也沒有說它就是完全不能做建築使用，或做一些開發的使用，所以就變成...，這樣的話，目前我們的原條文是不是也可以來做？如果不修正的話，也可以來從事一些它原有限制開發作為，是不是可以這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主席、各位議員說明，假如依照原條文，因為原條文是「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它的第四款軍事禁限建地區，依法條條文的意思是，只要是軍事禁限建地區都不得設置土資場，即便是它的高度或防砲射程的相關規範是符合規定，一樣是不能設。所以一般通常來講，我們剛剛說明是一般建築用地要申請建築執照，只要符合它的相關限建規定，其實是可以申請建築。既然建築物都可以申請建築了，土資場卻不能夠設置，這是一個比較奇怪的邏輯，所以我們才認為其實這個可以把它放寬，就是回到軍事禁限建的規定去規範就可以了，以上。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如果從剛剛處長所說的，法制局這邊有什麼看法？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首先這個是涉及到法條解釋的問題，我們知道有關禁止的效力會有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自治條例規定的，如果自治條例裡面規定什麼東西不可以，那個東西就不可以；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剛才講的，即使自治條例沒有說不可以，可是軍方的規定說不可以，你也會不可以。今天就這個條文來講，軍事禁建可能大家都沒問題，為什麼？因為軍方都已經禁止了，我們就算要同意也不行。限建就會比較麻煩一點，就是以目前的條文當然它必須要透過解釋，如果今天是主管機關認為只要在限建範圍一律就不准，也不管軍方的範圍，當然就會如同提案議員覺得不太合理，為什麼要去做這樣的限制？所以今天把它修掉的目的大概就是要解決剛才所講的，透過解釋來講，好像看起來你的條文就是寫「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所以不管是禁建或限建地區都是不得設置，這樣會有一個問題；但是反過來說，今天把軍事禁限建的「限建」拿掉，也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好像看起來是禁建的地方不得設置，好像限建的地方就一定可以設置，事實上也未必。所以我這邊是可以提供一個條文：「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事實上主要是聚焦在禁建是一定不行，限制的話，原則上不行，但是如果不違反剛才所講的，包括它的高度範圍，如果都符合它的話，我是覺得這是 OK 的。但是這個部分我沒有堅持，如果今天要照議員所提的也 OK，只是要注意一下，就是我在看這個...。

黃議員柏霖：

精準。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我剛才講的是它用詞精準而已。不然今天就算把限建拿掉，事實上剛才聽主管機關所講的它們還是一樣，今天如果像剛才所講的高度或怎樣的，如果你超過它的高度，他們還是不會准，因為按照內政部的看法，他們在審

這個東西的時候，都要拿到這樣的確認。

黃議員柏霖：

限高。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限高什麼的，所以如果要精準一點，應該是「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果不違反，比方剛才說限制 60 公尺，如果今天在軍事限建地區當然是不行，但是如果沒有違反它 60 公尺，還是可以。所以這個部分，就請各位議員參酌，以上。

主席（王議員耀裕）：

何議員。

何議員權峰：

針對這個問題，我有去請教過國防部，國防部針對他們所謂的限建地區其實又有分類，比如第一類限建區有甲種限建區，也有第二類乙種限建區。這個其實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條文後面，就如同剛剛法制局講的，比如在限建的部分，就是去符合軍方的...。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不違反。

何議員權峰：

做一個補充，就是符合軍方規定的這個部分，因為軍方的確也有一些很明確的規定，是不是用這個部分來做條文的後補，這樣就會比較完備。

黃議員柏霖：

你覺得呢？他剛剛說的，你覺得比較好，還是你原本那個，你的感覺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其實在...。

黃議員柏霖：

對，用詞上還是要精準一點，不是我們說了算，到時候出去會被人家...。

主席（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

李議員眉蓁：

我是這樣想，如果我們把這個「限」修掉，它本來就在它的規範裡面，其實這樣不就還是在它的規範裡面嗎？這也OK，就是如果說...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就是實際運作不會有問題，因為剛才建管處已經講了，即使你把「限」拿掉，它在實務運作的時候，也是會去看有沒有符合它的規定，所以我只是說法條用語把它放在這邊，讓它比較精準，免得讓人家誤會好像限建也是可以，事實上限建還是要符合它的規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它有一些規定。

黃議員柏霖：

對，原始規定。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

李議員眉蓁：

應該是這樣講，法制局長，現在我們就是便民，因為民眾陳情遇到這個問題，所以你如果這樣兩項比較起來的話，是哪一個會比較便民？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事實上如果就我而言，我會建議用我們的，因為如果不用這樣的話，有時候業者會誤會，他會以為只有軍事禁建的才不行，他會以為限建是可以的，然後他可能就去花一些錢準備什麼東西，等到來到這邊他說不行，限建的還是超過那個高度。我們放在這邊就會提醒他要去注意軍方的規定是怎麼樣，這對老百姓來講是有一點提醒他們的作用。

李議員眉蓁：

如果把那個「限」拿掉，之後再備註後面呢？就是軍事禁建地，然後後面再備註，這樣就兩邊都有了。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就是軍事...，因為不放在法條，可能有時候我們出來的時候，他是看不到說明的。

主席（王議員耀裕）：

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處長，如果照剛剛法制局長提到，你們這樣運作上沒有問題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問題。

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因為法律用語還是有法律用語的專業，但是只要執行機關覺得沒有問題，法律用語也 OK，應該是照這樣修正會比較好。因為這個出去，不是只有我們在看而已，大家會看你各種的用語各方面，所以我是贊成如果原提案人沒意見，看能不能參酌他提出的版本？如果大家的看法是一樣的，讓執行機關比較容易執行，也不要讓民眾誤判，有人最後會認為你明明就寫這樣，卻又說不清楚，所以這個部分也是要注意。以上是本席建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原提案人。

李議員眉蓁：

你們那邊 OK 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可以。

李議員眉蓁：

沒問題，這樣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其實意思是一樣的。

李議員眉蓁：

意思一樣，但是就像平常怎麼樣讓民眾比較更清楚。

何議員權峰：

對啊，法律用語，讓民眾更清楚。

主席（王議員耀裕）：

對，其實剛剛都討論過，包括建管單位，還有法制單位，他們也針對如果軍事禁限建地區並沒有把這個「限」拿掉，加上就我們講的沒超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不違反。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不違反這個內容把它寫進去，這樣的話也是可以符合它的60米高度裡面才可以。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高度，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如果這樣的話，看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好，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四、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定規定者，不在此限。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法制局和建管處，這樣OK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OK。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OK，沒意見。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謝謝各位議員。

主席（王議員耀裕）：

接著我們再看市府法規提案第二案，第二案開始，請提案單位經發局作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主席、各位議員，午安。這個案子我們是修「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主要的目的是這樣，現在公有零售市場高雄市有 41 場，因為現在消費環境的改變，比如還有一些賣場的崛起，包括營業者年齡老化等等這些因素，所以造成許多傳統市場就有空攤，空攤跟我們有簽訂那些使用同意書，但是他營業狀況不好，他就繼續有繳使用費，但是沒有營業。為什麼他會繼續繳使用費？也跟我們之前在訂定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使用費計算方式有關係，那時候使用費計算是依照土地申報地價 5%，再加上房屋課稅現值 5% 去計算以後，然後不是照這樣收，它還加一個區域級數，就是因為照這樣收。

原高雄市比較精華的地段，因為它的地價高收起來的費用會很高，那時候議員也基於照顧攤商，畢竟傳統市場的攤商一般經營也不是生意很好，你收費太高可能影響攤商的生計和他的生意，所以那時候就又訂一個區域級數，依照它這個地段的地價標準，分別有 0.1、0.2，比如以苓雅市場為例，假設它算起來是要繳 5,000 元，區域級數是 0.1，變成就只收 500 元，在這樣的情形下就會發生，因為他繳的費用不高，他會寧願繼續繳費，但是他就不營業。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因為現在市場退場會發給一個退場補償金，金額計算起來，依他使用同意書所剩的月

數，就是期限去算使用補償金，最高到 30 萬，如果他 1 個月繳 500 元、600 元，他可以繳滿久的，基本上他算划算。所以我們為了...，像最近經發局也一直在推市場活化，比如整個市場委託單一經營體，像我們的鹽一市場方式，或是我把市場給一些青年，他們願意進到市場做一些創業，他有很好的比如做手工藝品，或他做一些很好的美食，讓他來創業，但是我們會遇到一個問題，那些攤位空著，但是其實是有簽訂使用同意書，但是這個處理不是沒有法令規定，在我們的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裡面本來就有一個規定，就是他累計逾 1 個月未營業，經我們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我們得廢止攤(鋪)位的使用。但是用這個方式，第一個我們投入的人力要去注意他 1 個月沒營業，還有用這個手段，我們覺得可能一開始用這樣的方式也會引起比較多的反彈。所以我們局裡面這邊研議，就是這次修法增訂，如果 7 日以上攤(鋪)位使用人自行停業，沒有營業，經我們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我們就取消他的區域級數，比如苓雅市場區域級數 0.1，舉例 0.2，假設 0.2，然後他沒有營業 7 天，我們就取消，第一個，我們在舉證上比較容易；第二個，你自己不來營業，然後我沒有把你的攤(鋪)位撤銷，我只是提高你的使用費的收費，讓他自己去衡量。如果這樣變成增加三倍或五倍的話，他可能變成繳一、二千元或二、三千元，他自己會去衡量，所以這是主要修法的目的。以上先說明。

主席（王議員耀裕）：

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這一個，就是我們看到的現況，我們去視察傳統市場，以我的選區來講，苓雅市場很多的攤位都是空著沒有人，現在他每個月繳的租金很便宜，所以他就繼續空在那邊，因此就不會集市。所以我在質詢的時候，才會提到經發局應該想出一套方法，比如閒置空間

如何應用。今天所要修的是讓他的成本增加，或許他趕快租出去，如果他不營業，他也要趕快租出去，不然他的閒置成本會增加，所以今天所提的我當然很樂見，今天終於有這個案子進來。有增加，當然也要減少，比如假設有些位置出來了，你要如何活化？因為有些租金...，看原因啦，如果是因為他閒置，他閒置有很多原因，有的是做不下去，做不下去了，退場機制其實我覺得還是得要研議一下。

退場機制之後，假設有些他真的做不下去，他退場機制收回來，決定收回來，他也沒有差別化，不是只有增加，有沒有再往下降的，讓你去做一個比較 balance 的作法，你懂我意思嗎？所以這個要看整個市場狀況。但是原則上，我還是很樂於見到終於我們市場的攤位不要每次...，因為你去看尤其是舊部落的市場，新興市場也好，那些幾乎都是沒有人，都沒有人，所以我才提這樣用攤商的租金成本來鼓勵。問題是如果這樣下去還是沒有，因為他的原因或許不是只有這樣子，這是一種手段，我們的目的是要活絡所有攤商的營運。所以還要再想到，萬一這樣子下去，你把級數拉高，他還是可以來付這個租金，他就是把它當作倉庫囤貨，所以你會看到很多攤位把他的器具都放在那裡，他租一個攤位還是划算，假設很划算他就會繼續租。去年還是看到這些攤位縱使成本拉高了，但它還是變成一個倉庫的概念，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對。

黃議員文益：

它變成倉庫，他還是沒有營業。所以我在想這個修法立意當然良善，都是需要活化，所有傳統市場的攤商讓他可以轉型為考量，所以我在這邊提醒，如果這樣已經是最完美，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就我的提醒，還有一些是值得再深思熟慮把它加進來，它整個的目的是可以達到我們

所要的，不要讓他占住太多閒置空間的攤位，而我們的目的的是要他趕快，你自己沒有辦法營業就快點出租。所以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他們儘快租出去，這也是你們的一種考慮方式，比如我提高租金成本，他可能就會就範，也不見得啊，一樣可能租不出去吧？所以他後來就放著，如何讓他租出去，我覺得應該在整個修法過程中，是不是也要考慮的？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讓他的攤位有人使用而已，對不對？以上建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剛剛王代理局長所說的，如果到攤位結束好像都沒有一個退場機制的話，每一個攤位還可以領回一筆錢，這個是什麼金？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退場補償金。

主席（王議員耀裕）：

退場補助金？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補償金。

主席（王議員耀裕）：

30 萬。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最高。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最高 30 萬。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剩餘的月數去計算。

主席（王議員耀裕）：

對。如果這樣的話，當然很多業者如果已經沒營業了，或他還占著這個攤位，變成他就是等著以後還可以領退場補助金，這樣也不合理。所以剛剛我們針對這個，剛剛黃文益議員也有提出發言，其他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于

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一樣，就是類似黃文益議員的意見，因為我們上個會期也有修正一個攤集場管理自治條例，希望他們在今年5月11日之前能夠申請合法化，但是實際上有去申請合法化的還是數量有限。所以有一個方式是，假設公有市場是有閒置攤位的話，這些周邊設置的攤集場看有沒有辦法用什麼誘因，就讓路邊的攤集場有辦法移到公有市場裡面去營運，它會減輕一些攤集場造成的環境問題。這個部分因為你現在是針對閒置攤位去增加他們的營運成本，如果要吸引這些攤集場廠商願意進駐到公有市場，誘因會是什麼？這部分我滿想了解的。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謝謝主席、黃議員和林議員的提醒，其實黃議員講的完全真的是重點，因為尤其舖位還可以轉租出去，它的價格比較高，甚至有可能是他讓你收比較高，他轉租還划算，的確是會有這樣的問題。林議員講的包括外面的攤集場，路外的攤集場就是他不到市場擺攤，他直接到外面擺攤，第一個，要進到裡面，有些消費者覺得麻煩，所以甚至有些他在裡面有攤位，他也擺到外面來。所以我滿認同議員說的，我們真的是，第一，等於先提出這樣，然後我們執行以後看它的成效，但目前我們有在做的的確...，比如青年市場創業基地就是用很低的，1年才10元的租金，等於我把租金降到很低，先讓年輕人進來試看看。然後林議員講的，我覺得這整個要去配套，包括我把攤位清出來，第一個，青年創業進來，或我攤位清出來，劃一個區塊，就像鹽一這樣，讓單一經營體整個委外，這20個攤位全部給你經營，用不同的方式，甚至時間不要限制，像我們的市場只有早市或午市，甚至晚上也可以做不同的型態，

這都是方式。

另外，至於在路外的這些要怎麼讓他進來，當然除了我清出攤位，可能包括配合這邊的取締等等，這整套要去做，然後加上市場很多停車的問題等等，這些問題其實我們跟市場自治會在座談都會提，這些問題我們盤點都有盤點過，但是要一步一步的改進。所以兩位議員提的這些，我會認為經發局市管處這邊我們會全部考量進去，有一個比較完整的配套，我們會再思考這個問題。以上作說明。

主席（王議員耀裕）：

當然在市政府所規劃的這些公有市場攤舖，要怎麼樣讓它活化，讓它多元的利用，這個是重點，才能造就他想要進來公有攤舖擺攤，這樣才有這個意義。另外，剛剛裡面有附表3，它分一區級、二區級、三區級，像分這些區級，是我們也針對某些公有市場區級的劃分，它是依據土地申報的地價，還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就依據它的土地價值來分區級，所以收費也會不同吧？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收費一個區級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它分五個區級，簡單來說，第一級是土地申報地價2億以上，就是它的土地價格比較高，算起來相對用我們的計算標準，它的收費會相對高，所以之前議會審查的時候，就訂這個0.1，等於它算起來可能是4,000元，要繳4,000元，加上區域級數0.1，他只需要繳400元。就是剛才報告的，為了照顧原高雄市區這些地段比較高的一些市場，它沒落以後，你又收4,000、5,000元，他們可能真的做不

下去，這個是有這樣之前的背景。計算以後，裡面又會按它的位置有不同的加權，比如市場裡面的攤位 1、2 樓又不一樣，2 樓的價格會比較低，如果有立體化使用的，純粹 1 樓就會按照位置，比如通道又會有不同的加權，所以算起來不會一個市場每一個攤位的使用費都一致。

主席（王議員耀裕）：

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再請教一下，如果照這一個修正之後，就增加他的成本，可不可以稍微具體舉例，比如這個攤位占他每個月的租金，正常來講差多少錢？你可不可以幫我舉例？苓雅區。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如果以苓雅公有市場來講，它目前為止都將近 600 元左右。

黃議員文益：

一個月？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它是打八折變 600 元，打 0.2 折，如果五倍的話，大概 3,000 元左右。

黃議員文益：

如果把它恢復回來，取消它會變 1 個月 3,000 元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對。

黃議員文益：

正常 1 個月就是 600 元的租金，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對，平均大概是 600 多元。

黃議員文益：

所以會有五倍的價差？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對。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它原來 0.2。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因為它是 0.2 的租金。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個這樣下去，你們認為應該是會有效？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跟議員報告，應該會有效，因為以鹽埕地區來講，我們沒有採這種方式，加上他們年輕人進去進駐，造成大溝頂旁邊的建築物本來 1 個月都沒有人在租的，他們現在數千元都租得出去。也就是現在攤商他們其實只有一個觀念，因為他覺得這個傳統市場要留下來，對他們來講握有使用權，但是他們真的年邁體力比較不濟，他沒辦法跟年輕人去競爭，但是年輕人需要的是活力，所以其實他是有活力的，所以我們現在只是要搭一個平台，就是讓他們真的像這種一樣握有使用權，但是他可以放出來給年輕人承租，剩下的就真的只是為了想領這 30 萬。對我來講，我覺得領這 30 萬對市場來講沒什麼意義，基本上他現在別的地方都已經有工作、有什麼的，他還在這個市場只是為了要讓他...，心態不是很好，希望能夠讓它生意不好，可以繼續占有它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逼他去租，如果他真的還不去做這個事情，這個真的是有可能要檢討了。

黃議員文益：

我再請教一下，他為什麼可以領？假設 30 萬，為什麼可以領？他們之前有先繳一筆錢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沒有，法規規定的。

黃議員文益：

法規規定的？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不好意思，我跟議員說明，其實退場補償金主要的用意是讓這個市場退場是全部整個市場退場，不是單獨攤位退場。

黃議員文益：

所以是市場退場？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對，還有使用補償金。

黃議員文益：

我了解，我以為是攤位退場會有補償金。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沒有，退場，比如我們把你的使用權就廢止，那個沒有補償金的，是我的市場因為各種因素，它已經...，比如它的攤位低於全部市場三分之一，或是因為政策需要等等的因素，我就整場退場。退場的話，因為基於照顧攤商，讓他退場後轉業需要的時間給他一筆補償，所以會依照他剩的月數來算使用補償金，比如剩 10 個月，我們是以最低工資算，算起來可能會有 20 多萬，假設這樣，如果他只剩 1 個月，領的就不多，是依照這樣。所以那個有一點是，比較希望攤商轉業期間有一個補償，不要一下就失業。

黃議員文益：

不過剛才所提到它的要件裡面假設有三分之一以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所有攤位數，比如說...。

黃議員文益：

這樣子不會變成大家最後套好說，生意不要做了，讓它變成剩不到三分之一，大家就 30 萬領一領，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所以我們就是要把那個比例拉高，讓它不要到三分之一，當另外那個攤數...。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那個有點會被鑽漏洞的感覺。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議員的意思是他們主動要退場。

黃議員文益：

如果三分之一以下，這個市場就會被廢除掉，大家假設就在臨界點了，乾脆大家就退掉。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不見得，有些還是要繼續，所以退場幾乎都要抗爭。

黃議員文益：

有退場機制過嗎？有產生過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有，前幾年有一個左二市場。

黃議員文益：

包括什麼要件？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左二市場因為土地是私地主，我們每年好像要再 700 多萬的租金，然後加上它老舊，結構安全也堪慮，所以就會列在比較優先的退場。最近比較有爭議的是前一市場，前鎮第一市場，但是一直還在訴訟，所以就沒有去...。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如果有這樣的機制，攤商應該都知道，對不對？都知道會有這種機制。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大部分應該都知道。

黃議員文益：

大家都知道，如果這樣的邏輯下去的話，攤商自動讓攤位還給你們幾乎是很少。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微乎其微。

黃議員文益：

微乎其微，因為他知道如果保存那一個權利的話，他未來有可能可以拿到退場機制的補償金，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對。

黃議員文益：

這樣子的話，就變成你手中的自主攤位就很少，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當然一定要想辦法逼他們可以轉租出去，讓它整個活絡機制，你想要降租金也沒得降，因為你根本沒攤鋪位可以降，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更需要活化，這樣更需要活化，要租出去。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好，所以會提出這樣是希望把一些攤位逼著他們去轉租出去。

黃議員文益：

本來就是要逼他們轉租出去，轉租出去他自己也有賺，不租出去，放在那邊就租金要拉高，我覺得這個滿合理的。就是讓整個市場活絡，對大家也都有好處，所以他不見得自己要做，他可以轉租。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對。

黃議員文益：

但是明文上還是可以有默契，得到默契。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默契。

黃議員文益：

照法規默契，他可以活化，這樣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這個要活化。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對，活化，按照法律是可以。

黃議員文益：

按照法律是要他個人要去經營，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對，這個一定要去經營。

黃議員文益：

但實務上如果是這樣，但是有很多的困難點，因為你沒有一個很明確的退場機制。如果攤集場想要合法，他要取得這樣的攤位權利，其實他們也是大費周章，是很競爭，所以你在沒有很好的機制下，他是不可能自己還給你們，有時候為了爭 1 個攤位，可能已經就爭論不休了，對不對？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好，法制局有沒有要說明的？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沒有。

主席（王議員耀裕）：

沒有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

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使用人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不適用第三項區域級數之規定。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 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點數最低不得少於 1 點。
外鋪位	0.7 點/坪	
內鋪位	0.4 點/坪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 130% 計算。	
立體使用	一樓		150%
	二樓		20%

	三樓以上	20%	
	地下室	20%	

附表三：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土地申報地價（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區級劃分	區域級數
200,000,000 以上	第 1 區級	0.1
100,000,000 以上~199,999,999	第 2 區級	0.2
50,000,000 以上~99,999,999	第 3 區級	0.3
25,000,000 以上~49,999,999	第 4 區級	0.4
24,999,999 以下	第 5 區級	1

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再請教一下，就是你們在修法裡面，比方擅自停業 7 日以上，這個 7 天會不會太過嚴苛？我的意思是 7 天，比如他生病或者出國，其實都很有可能 1 次就超過 7 天，但是你 7 天以上就請他改善，假設他就真的生病，因為很多個體戶，他可能休養半個月或 1 個月，他都沒有辦法營業，出國的時候也有可能，可能就 10 天以上，所以我在想這 7 天會不會稍微嚴苛一點，有沒有放寬這個期限的可能？然後會變得比較客觀一點，這個是不是可以再研擬？主席，我的意思是 7 天會不會太短？

主席（王議員耀裕）：

對，請經發局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主席、議員，那個我們指的是擅自停業，所以比如

是因病或其他事由，先跟市管處管理員這邊提個申請，我們應該都會同意，正常的原因我們都會同意。再跟議員補充，因為中央的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也有規定，就是攤(鋪)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主管機關核准，所以本來7天就要有核准，他擅自停業沒有經過核准，如果他有其他正當的理由，當然我們都會核准。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剛剛這裡有明文規定，它已經寫了，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個跟黃議員所說的，經過他向市管處請假或來作說明，提出申請，不在此限。

黃議員文益：

了解。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

接著經發局還有一個案，就是第3號案，請經發局這邊作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主席、各位議員，經發局另外一個案是訂定自助選物販賣機，就是一般俗稱娃娃機管理自治條例。主要的背景是，因為近年來娃娃機像雨後春筍一樣，在各大街小巷開了很多夾娃娃機的店充斥，許多家長也就去陳情反映，他們擔心學童沉迷自助選物販賣機，影響課業或甚至零用錢投到夾娃娃機都用完了，都影響他一般身心的發展；另外是自助選物販賣機的確也有一些問題，包括裡面有色情或涉及賭博或是盜版，還有一些禁止的電子煙品等等物品作為夾娃娃機的那些物品，所以基於這樣的原因，市府這

邊為了能規範它的設立標準或它營運應遵守的事項，來確保公共利益，也能維護兒童身心健康的發展，還有保護消費者權益。所以市府在 108 年 10 月的時候，有召開相關會議，最後就決定經發局訂定管理自治條例。

前在還沒有訂定管理自治條例之前，我們遇到在稽查方面或民眾陳情的時候，我們會遇到比較多的問題，就是稽查的時候現場都沒有店員，因為夾娃娃機都沒有店員在顧的，資訊也不透明，所以我們就很難取得跟場主或台主，場主就是提供這個空間，台主就是擺放夾娃娃機的人取得聯絡，所以有時候它不符合規定，就算要要求改善它的違規情事，在聯絡上都有困難。還有有些業者也未達辦理商業登記的標準，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控管，所以在這次訂定規定裡面，我們也有加以規範。另外，就是有些台主不諳法令，所以他會改裝機台或販賣一些違規物品，導致違反各局處的相關法規，包括兒少法，或甚至毒品防制法，或是賭博等等的法令，甚至野生動植物的保護，也有一些活體的動物等等，都有可能違法，所以我們才來訂定這個條例。

主要訂定可以解決的問題就是，我們要求場主要辦理商業登記，以利於後續我們的管理跟裁罰；第二個是要求店家要距離國中小五十公尺以上，至少不會就在學校旁邊，他一放學就有這種夾娃娃機；第三個是明定場主和台主應該遵循的事項，比如他要標示連絡的方式，還有他夾娃娃機要經過經濟部同意的非屬電子遊戲機，才屬於夾娃娃機，這些都要標示。以上大概是修法的重點，以上先作說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之前因為自助選物販賣機在高雄市已經設立那麼久了，我們的自治條例還沒出來的時候，我們用什麼來規範？或那時候就隨便他們，都不用經過申請，他就可以設立了嗎？還是用什麼名義來設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跟主席、議員補充報告，我們從去年 11 月就開始做聯合稽查，就是跟剛剛講到相關法律的主管機關做稽查，各自比如他該商業登記的，他沒登記，我們還是會要求他來登記。他有違規相關法令，會回歸到各個主管機關去裁罰，所以...

主席（王議員耀裕）：

以前還沒有這個自治條例，我們依據...？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最早最早在管理上，那時候連認定上都有一些模糊，然後經濟部在 107 年 5 月有召開過全國各縣市還有公會業者，把一些界定出一個原則，但是它不是法規。所以我們那時候大概就依這個原則來做管理，後續我們的強度更高，就是我們開始去做聯合稽查，以前是有陳情的時候，我們會去處理。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

林議員于凱：

主席，我也講一下。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因為我看這個會對於整個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有蠻明顯的衝擊，我看罰則的部分，你也是針對第五條和第六條有罰則，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第六條是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的標示內容，就是要有台主及場主姓名及連絡電話，譬如你們要到現場做稽查的時候，必須連絡得到人，連絡不到人你就要開罰。第八條 你要場主針對公司及商業登記做規範，屆期未完成者，你也是要處一萬元到五萬元以下罰鍰。限期預計什麼時候要通告登記限期？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雅詩：

跟主席、議員報告，有關違反到相關的條例，然後我們來命令他限期改善的部分，通常我們如果是查獲到的話，以全部經驗來講，我們查獲到就會發函通知他改善，通常我們都會限他一週內就要做改善部分，以上。

主席（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的這個限期的意思是，如果你去現場查獲他未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就會命令他一個禮拜內去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在限期內未完成登記，你就要罰一萬到五萬的罰鍰？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雅詩：

是。

林議員于凱：

我本來以為是你們要給一個期限，讓這些業者有個在限期內去完成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現在聽起來的意思是，你是以查核期限限期改善未完成去做認定，所以這個部分能不能請法規這邊解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們有想到，所以我們在第十二條的時候，這個是有一個過渡期，因為是公布後一年施行，所以從公布的時候，可能經發局這邊要去做宣導。因為目前選物販賣機還滿多的，所以應該要讓他們有一個處理的時間，甚至有一些法規上面通常也希望法令不要太過苛酷，就是他們要輔導他們去做，如果法令他們有不清楚的，他們應該都會提供一些協助，以上。

陳議員若翠：

不好意思，我插話一下。

主席（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

陳議員若翠：

所以依照剛剛林子凱議員所講的，等於未來他們要申請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如果以剛剛法制局這邊所講的，譬如現在他們本身已經有組機台了，等於他去申請的話，可以有一年的時間嗎？是這樣嗎？公布後一年時間施行。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因為目前來講就是他們目前都...，應該這麼講，就是有一些違反法令的東西，就是第七條的東西，目前經濟部在 107 年的時候他們就開過會，有一些原則，那個部分來講只是透過經濟部函釋，我們認為那個部分還必須再強化，所以才訂這個自治條例。但是訂了這個自治條例，他就會變得比較嚴格去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給他一年緩衝期，但並不是這一年我們不會做任何管理，他還是會去做管理，只是不會像剛才所講，有一些我們為了管理上面會要求他去辦商業登記，這可能要在一年後，但是有一些實體的，比方裡面有一些東西，賭博、毒品這些不應該出現的東西，在這段期間內都還是會由各目的事業，包括消保官或衛生局什麼，他們都還是...。

陳議員若翠：

還是會查察？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會，沒問題。

主席（王議員耀裕）：

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這個我請教一下，就是在這個自治條例實施之前，遊戲機台是不是適用所謂的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在這個自治條例，現階段是不是適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來管理夾娃娃機？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沒有。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雅詩：

它必須評鑑。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它需要經過評鑑，如果評鑑符合是這種選物販賣機的條件，它就非屬電子遊戲機，所以就不適用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

黃議員文益：

好，不過我這邊有個案子是這樣，這個案子它應該適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然後被聯合稽查發現夾娃娃機有做變更、更改，夾娃娃機要先送經濟部評鑑 OK 才可以擺，但是電子遊戲條例裡面說，如果機台你有擅自做更改，你必須受經濟部重新評鑑才可以。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對。

黃議員文益：

這個案子是這樣，就是他可能在洞口處設置難度，但是他沒有做任何機板電子上面的修改，也沒有動手腳，但是稽查完之後，結果是移送法辦，就把機主移送法辦，你們好像是認為詐欺還是什麼，等一下再問法制局，他就好像是詐欺，然後所有的地檢署遇到這個案子幾乎都不起訴，幾乎都不起訴。因為他沒有犯罪的動機，比如他是在洞口增加難易度，所以增加它的趣味性、刺激性，民眾也可以一眼就看出來它是有加工過的，但是也變成他還是有更改機台，自治條例對這樣的情事有沒有做個比較寬鬆的處理？因為我認為如果要移送法辦，他大概要有一些犯罪的動機或事實，比如他讓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他誤以為這樣的交易是正常的，是他看不見、不可預知的，這些我們就用詐欺移送法辦或許都還行得通。但是像有一些就很明確的告知，而且它明明有所謂的保夾，就是你投多少，

它就一定保證取物，它也有保證取物。換句話說，我雖然已經明知告訴你這個難度已經這麼提高了，你去玩，縱使你玩 100 元、150 元，它一樣可以讓你夾得到，這樣的機主產品一樣會移送法辦，他一樣會移送法辦，一樣類似刑法，結論還是不起訴，到檢察官那邊還是不起訴。我們跟經發局這邊討論的結論是，開始一定推的，推給警察局，警察局說沒有，經發局這個是經過經濟部重新評鑑才可以，就卡在這裡，後來到檢察官那邊還是一樣都沒事。

我問警察局這個案例，他說這樣的案子移送太多，但是結論幾乎都沒有一個被起訴，因為他們真的沒有構成犯罪要件，所以在新的自治條例裡面，對於這樣的個案有沒有一個解套條文，讓業者可以適從，他有犯罪行為的當然移送法辦，像這種是沒有犯行為的，也沒有犯罪動機的，有沒有解套的空間？因為這樣真的浪費所謂的司法資源，你把他送過了，檢察官看一看、問一問，又不起訴，又把他飭回。這個案子一直出現，所以我說這種客觀、外觀上很明顯看出它雖然有變化，但是他並沒有造成詐欺的嫌疑，頂多他是賺了不該賺的錢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把這些個案排除在外？當然他如果在整個力道上動手腳，機板上給人家動手腳，導致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一直在花錢，就是觸犯商業對經濟部的一些屬性評鑑規定，所以這個是不是請局長這邊再研究？你現在要用自治條例了，當然要更完善，把所有可能遇到的面向就一次把它解決掉，不然這個問題還是存在，就變成到時候稽查時還是互踢皮球。

我那個個案很明確，他在整個稽查過程中，經發局也出具一些意見說這個沒有任何違法，沒有顯而易見，沒有看到他有違法的事實和其他情況。但問題是就卡住，他需要經濟部重新評鑑，所以警察局也認為縱使你說已經出具表示意見，沒有違法，他還是要把他移送，所以這個怎麼處理？我覺得不處理，以後這種問題還是層出不窮。大家都覺得他沒有違法、沒有犯罪的事實，也沒有犯罪的嫌疑，

也沒有犯罪的動機，但是他還是要移送，檢察官也去查，就是沒罪，但是在行政體系下面依法還是要移送，應該一次就把它解決掉，我認為啦。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好，謝謝。我跟主席、議員報告，我試著說明，如果有不清楚，我再請科長來說明。其實遊戲機台，不是，夾娃娃機如果經過評鑑，它就不適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以它在經濟部比如評鑑過，但是我剛才有了報告了，經濟部在107年5月開的那個會議裡面它就有規範，遊戲機台不能改裝或加設比如攔網，增加它遊戲困難度的這個規定，你經過改裝，它就不是評鑑過的夾娃娃機，它就回到電子遊戲場，它就屬於電子遊戲機。這樣的情況下，你要經營電子遊戲場，你要有級別證，所以會變成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的確就會發生，最近我們常常也收到各分局去取締的，然後移送法辦。至於我們現在跟分局之間的分工，應該沒有問題，其實他們分局都會先請經濟部再判定這個夾娃娃機是不是經過改裝，他們會依照經濟部...

黃議員文益：

我打岔一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

黃議員文益：

它只要改裝，不管是看得到或看不到的，在經濟部認定就是改裝，它就要重新評鑑，然後就適用遊戲管理條例第十五條，那個是有就刑責的。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沒錯。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它這個改裝民眾看得出來的，但因為它一改裝沒有...，主要是他在洞口加個難易度，很多業者說我只是加個難易度，而且你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這邊是有困難度的，但是它就補這一條，就要移送法辦。但是實務上的操作，他送了他還是沒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了解。

黃議員文益：

因為他就只是增加難易度，而且民眾也是...，講難聽點，就是我想挑戰高難度。但我認為它原本立法精神是在於你所做的這個手腳，是在於民眾沒有辦法判斷的情況之下，你有詐欺的嫌疑，原本這個機台看起來就是這麼簡單，我看起來就這麼簡單，但是你在裡面動手腳，我一夾到就鬆掉了，一直都鬆掉，所以老是夾不到。但這種情況，是不是實務上應該幫這些沒有在機板動手腳的人，他很單純只是在外觀上，這些有沒有辦法用行政處分或怎樣改善，而不要移送法辦？我的意思是，不是要放任他們這樣，他們還是要回歸到正軌，但是現在的現行條件是看到的時候就移送法辦，他連更改的時間、改善期都沒有。所以我認為這樣的做法有一點浪費資源，就是他如果很單純，大家都了解他只是洞口...，我們是不是由行政法令去限期改善，然後不要這樣就移送法辦？移送法辦的個案，應該不是屬於這個類型的業主才對，就是他有犯罪行為，那個才是要移送法辦。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了解。

黃議員文益：

不然你每次送每次都被打回來，就是送好玩的，然後他就跑地檢署跟檢察官陳情說，我這個沒有犯罪的事實。所以我認為這樣是不是應該用自治條例去把它規範，如果它沒有...，就是它的整個改變，當然要求一定要送經濟部重

新再評鑑，現行是沒有給改善期，所以是不是可以爭取像這樣子的狀況有改善期空間，讓他重新送評鑑，而不是一次就把他移送法辦。但不是機板做變更，那種是明顯詐欺當然就要移送，因為他是把它變成一個賭博玩具的那種感覺，而不是益智型的了。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稍微再把它細分清楚一點，然後讓這些誤踩地雷的、不小心踩到地雷的業者有改善期限，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好，謝謝議員、謝謝主席。的確議員講得這個在最近的確是個問題，尤其很多學生或有正當職業的，甚至軍人、公務員都真的不了解這個法令，他就會去買 2 個機台，他叫台主，就要綁著，他改裝過後，甚至有可能也不是他自己改裝，就造成議員講的情形發生。地檢署那邊或法官他們可能真的他的心證，他認為這個沒有犯意等等之類，也造成我們在執法上或分局移送結果都是判無罪。這個問題，我們也有跟經濟部那邊來反映，也可能不只我們高雄市。

黃議員文益：

應該全國都這樣。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全國都有問題，經濟部他們也有在做這些方面的研議，所以我們目前訂的的確是依照那時候 107 年的那些規定來訂定。至於經濟部研議以後，是不是像議員講的，我也認為就是他根本不是觸犯其他法令，這些是不是有改善期，我們原來的想法是，就依經濟部他討論出來的那些原則來執行。

黃議員文益：

可是經濟部是不是沒給改善期？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沒有，目前沒有。

黃議員文益：

對啊！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些問題我們高雄市，至少我們都有反映這個，我認為各縣市都有這個問題。

黃議員文益：

他沒給改善期，我們自治條例可以給改善期嗎？這個有沒有可行？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跟議員報告，這個可能不是地方政府能處理的，因為就如同剛才議員所說的，他不是因為我們的自助選物販賣機去移送法辦，他只是按照中央的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去送法辦。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講，其實我們再怎麼修，因為我只能處理自助選物販賣機，我處理不了電子遊戲場的管理自治條例，所以經發局他們才會去跟中央做這樣的反映。如果像議員所了解的，事實上每一個人都有觸法的可能，因為如果按照剛才的邏輯推論，自助選物販賣機如果沒有被評鑑是電子遊戲機，他只要沒有去申請的話，就違反那個規定，所以通常檢察官那邊都是用犯意，說他不清楚、不了解或怎麼樣的，所以才會變成這樣子。但是對於公部門，為什麼經發局要去建議？因為就像剛才議員所講的，這個案子看起來就是有一點情輕法重，所以檢察官那邊才會不起訴，因為有一些人可能都是一般善良老百姓，他也不知道有這麼嚴重的事情，所以他也不想給他這麼嚴苛的處罰。所以這個部分，最後還是要回到經濟部這邊去檢討他們的規定，或者是...

黃議員文益：

修改。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不然目前他們的規定都是很嚴格的，而且那個部分也跟議員報告，事實上他對電子遊戲場就是管這麼嚴格，

因為電子遊戲場裡面也有非賭博類、益智類的，可是就算是益智類，你就是要要有級別證，即使你都是很正常，他就是要求，他就是要納入他高密度的管理。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從這邊，因為這確實會有一種情形，自助選物販賣機確實是跟它分流的，可是你現在卻說沒有送評鑑的時候，要採取那麼高密度就很容易讓一些老百姓去誤觸。當然目前來講，可能還是要透過經發局多宣導，如果自助選物販賣機已經有規範明確，還是多宣導，除非是有人故意，不然的話多宣導讓他們了解這兩個的不同，這也是訂這個自治條例也有一個好處，以上。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我們就按照自治條例逐條來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法規名稱：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法規名稱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看第一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應符合經濟部電

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自助選物販賣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及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四條，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我仔細看一下，第四條規範場主，不規範台主，所以主要是如果有設置販賣機，或提供場所供販賣機陳設的，就是場主。如果我是擺放商品在販賣機裡面，那個是台主，台主就不需要營業登記了，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雅詩：

是。

林議員于凱：

所以這個場所裡面，假設販賣機都是場主提供，但商品內容是台主提供，所以還是場主要負責去登記公司和商業登記，台主不需要？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雅詩：

是。

林議員于凱：

這樣的情況下，會不會造成所有的商品供應都是一個大的供應商，比如這條路上有好幾間自助選物販賣店，它的機子都是場主提供，但是裡面商品供應的內容是我台主來提供，等於我是一個大型販賣機選物的供應商，我就是批發，我專門在做這些生意，我就不用登記了，我說會不會有這種狀況？實際上裡面的產品內容，它取物的商品都是台主來提供，但是他卻不需要公司和商業登記。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經發局答復。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雅詩：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主要是規範整個場域上的部分，依照實務來講，主要是因為它很多像有一些裡面的物品是沒有辦法找到台主的部分，其實整個條例的內容主要是規範場主一定要來做登記。在場域上的管理來講，剛剛議員所說的，有關於台主，他雖然是提供物品...

林議員于凱：

商品。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雅詩：

物品像娃娃那些的話，如果有被查獲到其他，它必須已經達到起徵點，他當然就必須要來做商業登記，這是商業登記法上的規範。如果是沒有，就只是針對場域上產生的來做規範，通常都是管理場域的概念。以上。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四條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一)機具名稱。(二)保證取物金額。(三)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四)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二、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擺放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電子煙、酒、檳榔、成人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違禁品，或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
- 二、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
-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
-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條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一條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

以上，經發局提案審議完畢。我們要不要休息 10 分鐘？好，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王議員耀裕)：

開會。(敲槌)接著審第4號案教育局，請提案單位做說明。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午安。教育局這邊報告，這一次主要要制定的是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的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曾經在101年12月份的時候公布，因應106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還有107年短期補習班的設立及管理準則，還有108年修訂的兒童權利公約實施法。其實我們在檢視目前自己的自治條例裡面，是不是要配合這些母法的修訂，做一些文字的調整讓它比較一致。再來我們原來自治條例裡面，包括像退費的規定等等，是優於中央的法規，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保存這一塊，能夠對消費者是比較有利的。所以在這一些法令的修訂的原則之下，來做文字的調整。這個部分大概簡單先做一個調整的說明。

主席(王議員耀裕)：

議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那就來宣讀。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法規名稱：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原本的法規是法人或人民團體申請，現在變成私人或團體申請的修法目的是什麼？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議員好，教育局這邊說明。私人或團體其實是按照中央的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作修訂，其實團體裡面就包含法人跟人民團體，所以其實定義是一樣的。私人指的是個人，自然人的意思，它只是名稱做修正，它的意涵還是一樣的。

林議員于凱：

你說私人就是自然人？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對，個人他也可以申請。

林議員于凱：

法人跟人民團體它的定義是什麼？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就是團體，團體譬如設立人可以共同設立，或者是他有

公司可以設立法人。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現在允許私人去登記補習班就對了？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私人本來就可以登記補習班，本人就可以了，這是個人的。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三條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由設立人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設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補習之類別，以資識別，並不得使用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公眾誤認與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者，得以其分班為名稱或於其名稱冠以連鎖加盟字樣。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

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衛生安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交通局辦理會勘審查補習班班舍位址所在建築物之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是否符合建築安全、停車供需及有關法令規定。補習班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班名、班舍地址、使用面積、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班主任、班級、科目或人數增減、修業期限及其他班務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立案證書。

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前項各組置

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條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由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一、技藝補習班：(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者，其學歷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二、文理補習班或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設立人及其代表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一條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但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不得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

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二條補習班應聘請具開設課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二條，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第十二條現在外國人教學情形，老師很多是澳洲來的、有的南非，我不是說他們教得不好，是說這個資格，補習班研究看看，他們那裡教書需要資格嗎？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我這邊補充一下，他的資格就是他原生國的母語，他教英文的話，他就要以母語為他的母語，他必須在勞動部那邊接受過審查，有核准工作許可他才可以。我們在這邊反觀的會是基本條件的部分，譬如他國外有良民證這樣的東西，是行為良好的。所以根據他語言專長的那個部分，他等於基本審查以外，進來了之後，他是受到市場的競爭去做一個篩選這樣。

吳議員益政：

所以第一，就是他的資格是在勞動部的工作權，那時候就...。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核可的。

吳議員益政：

在高雄的部分就不會看這個。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不會看他學經歷的部分，是看他的母國語，他是要教英文。

吳議員益政：

他的工作證跟教學會不會有相關，也許他的工作不是因為補習班教學，可能因為工程師還是其他應聘來的。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不行，因為補習班要提出審請的時候，他就是要申請來這個補習班做教學，所以他不能因為其他的工作提出申請而來。

吳議員益政：

所以補習班現在只要是開5個人以上的，除非你是家教，只要開5個人以上的，基本上就不用擔心人家說的「543」(台語)，外國的流浪漢之類的教英文。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對，其實我們都會審查。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二條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三條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四條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學生及掣據人之中文全名、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五條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並得要求繳回收據：一、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全額退還。二、開課日前三十日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三、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七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七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四、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五、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約定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始參加課程者，第一項開課日應以實際第一次上課日計算，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第一項所退還之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第一項情形，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五條，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這條看起來原本十五日內退費 20% 那個條文拿掉，就是他現在只有在三十日內提出退費或是開課三日前提出申請退費，才會有一個退費標準。他本來十五日內提出退費的時候，最高只能被扣到 20%，可是現在十五日內提出的話，可以退 90% 嗎？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對。

林議員于凱：

所以這個是對報名者有利嗎？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對。

林議員于凱：

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六條補習班於學生繳交費用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或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補習班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項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當期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學生因前二項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規定退費。前項情形，未成年學生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補習班因違法而受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費用；學生於補習班受停止招生處分時，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七條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八條補習班非按月收費者，應採行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學生之課程履約保證：

- 一、交付信託專戶管理。
- 二、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
- 三、參加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 四、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

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八條，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主席謝謝。這個條文是新增的，主要是配合教育部針對這些學員的保證，就是不會惡意倒閉導致學員權益受損，提供的連帶保證。這四個方式是擇一辦理嗎？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擇一辦理。

林議員于凱：

這四個方式是教育部明訂的方式嗎？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對，這四個方式是教育部訂定的，然後第四個是教育部有另外再同意公告，現在有履約保證保險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所以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的話，等於向銀行申請聯合的履約保證，如果這個機關倒了，銀行他會負責理賠給消費者。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對。

林議員于凱：

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問這一條裡面有沒有金額的限制？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有，還是會有的。

黃議員文益：

有金額限制，但是沒有明訂在裡面。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對，他在補習班的服務契約，應記載跟特別記載裡面會有。其實一跟二，他信託或金融那個還是會有金額的限制。像第三個的話，其實是以代替課程，第三個補習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那個是以替代課程為主，不一定是賠錢。

黃議員文益：

所以他的補習費，如果做成是按月的話，他的金額不高的話，也不需要做成這樣的連帶保證的服務嗎？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如果他一期是超過一個月以上，補習班的業者就需要這其中擇一去做連帶保證。

黃議員文益：

不管補習費多寡都要做這樣。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對。

黃議員文益：

這樣對業者會衍生出什麼樣的負擔嗎？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會，業者還是會，譬如依第三個，他還是需要繳一些會費。那一跟二，他金融的管理，他還是要一些信託保管管理的費用，手續費之類的，每一個銀行他訂的會不一樣。

黃議員文益：

這種是全國一致的，還是教育部規定的？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教育部規定的。

黃議員文益：

這下去之後，全國都要這樣做。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對。

黃議員文益：

了解。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還有沒有意見？好，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九條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條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前項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一條補習班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二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二條補習班申請註銷立案或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及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復辦。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二十二條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三條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三、招牌不符規定。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七、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或發放傳單。八、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十、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十一、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十二、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視導或抽查考核。十三、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

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十四、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十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十六、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二十三條，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針對第二十一條，有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然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要通報主管機關。這個如果有涉及違反以上該兩條法規的時候，補習班這邊是沒有強制性的罰則。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補習班的罰則，它這邊要回歸到補教法第九條這邊，就是教職員工的話應該要解雇，如果負責人有這樣的情事的話，應該要廢止立案，所以是回歸到補教法裡面。二十三條是因為它是比較輕的，所以是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招。在第二十四條裡面的第九款，負責人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的情形，它會在這邊，是廢止立案。

林議員于凱：

那違反兒少法的部分呢？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李靖葦：

違反兒少法的部分就回歸到兒少法，譬如說比較常見的，他是性騷擾或是不當體罰，那就會回到兒童的身心，用兒權法去做裁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二十三條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四條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一、經主管機

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即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且情節重大。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之洩題，且情節重大。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次違反，且情節重大。九、負責人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十、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二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五條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二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六條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二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二十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以上教育局的審議完畢。接著警察局，因為警察局已經來很久了，警察局審完再來審環保局。請警察局第五號案。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主席、各位委員，警察局報告。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8年9月16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805042600號辦理第二點，查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二至十四條、第十八至十九條條文中殘障、傷殘及成殘用詞，屬於歧視性文字，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修正文字以符合該權利公約的規定。第三，本草案業經本府第108年12月31日第45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確認在案。修正殘廢、傷殘、成殘用詞，我們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障給付標準，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的修正用詞，將殘廢修正文字為失能。以上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刊登公告公布。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請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二條福利互助項目如下：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二、失能互助。三、喪葬互助。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三條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

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四條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局長，請教你，一年編列的這些錢，這都是互助，政府都不用編錢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市府有編 600 塊，一年 600 塊。

吳議員益政：

一年要編多少？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一年編 670 萬。

吳議員益政：

670 萬，每年都這樣嗎？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對，每年都這樣。

吳議員益政：

這樣的編列夠還是不夠？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應該是不夠。

吳議員益政：

不夠，所以以這個標準是編不夠嗎？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是，編不夠。但是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前，高雄縣有 3,000 多萬，現在就是用那 3,000 多萬在支付。

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用高雄縣的。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是。

吳議員益政：

用多少了？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還剩下 800 多萬。

吳議員益政：

那不就馬上就要用完了嗎？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明年我們有在籌措。

吳議員益政：

政府的錢，還是外面民間的呢？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沒有，就有修正，還有後續有修正。

吳議員益政：

修正是怎麼樣，這一條沒有修正嗎？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還沒有，因為這個修正要很久，後面那個籌措，因為還要經過開會，各大隊長，就是義警人員，還有義消。

吳議員益政：

義勇人員包括義警、義消、民防都包括，這樣才 600 多萬而已？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是。

吳議員益政：

這樣還不夠，那一年要用多少呢？用高雄縣的。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用高雄縣的，一年差不多用 300 萬至 400 萬。

吳議員益政：

這沒編也不行，這也不多。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是。

吳議員益政：

這表示你們的使用率很高，有幾件？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就是比較嚴重的，當事人假如往生的話，可以領 10 萬。

吳議員益政：

這是互助的部分，沒有保險嗎？有保險嗎？另外加的，個人的不算。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保險今年也有，今年開始招標，以前沒有編，今年有編。

吳議員益政：

編多少？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我們還在招標。

吳議員益政：

要編多少錢？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一個人差不多 400 萬。

吳議員益政：

一年嗎？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一年。

吳議員益政：

中央沒錢，因為死亡，我知道像車禍第三責任險一樣，其實一年多保 100 萬，再多 100 元，萬一發生的時候就多 100 萬、200 萬。就是保意外險或是這種險，多一點錢級距就會跳很高，最少變 500、600 或 1,000，不然現在 200、300 算是很少的。建議你們還是試算一下。

主席(王議員耀裕)：

你們在招標保險。

吳議員益政：

以結果論，就是死亡的到 500 萬，還是現在都還是 200 萬，有就好了。若是可以，以現在的社會 500 萬的義勇人員的保險金，是要多少，算一算。就是結果論，政府我有多少就編多少，以死亡來講或是重殘的，到底可以賠多少，以合理的常態再回頭去編那個預算。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這條就是失能，因公、因執行任務而受傷或失能，給付是第十三條第二款跟第三款的四倍。就是死亡的本來是 10 萬，現在因公死亡就是 40 萬，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答復。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對。

林議員于凱：

如果因公失能的話，給付也是 40 萬上限。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對。

林議員于凱：

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死亡的就過去了，反而是失能的變成比較麻煩，因為他長期臥病，也沒有工作能力，他還要自付醫療費用，還有住院費用。這個如果只有 40 萬，這肯定是不夠用的，對嗎？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這個是以前定的，我們以後假如經費足夠的話，我們再來做。

林議員于凱：

還有其他的醫療給付嗎？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其他醫療給付就是內政部有一個也是義勇人員，他們假如有因公受傷或者死亡，他們也有一條給付。那是全國性的，義勇人員全國性的。

林議員于凱：

人家說不怕一萬只怕萬一，萬一到時候真的有這個狀況的話，我們有什麼樣的措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今年開始有保險，保險在訂契約的時候，我們盡量爭取，能夠對這些同仁都照顧到，保險的優惠比較高，我們盡量爭取，今年開始正式招標。

吳議員益政：

今年開始編多少？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編最高可以領到 100 萬。

吳議員益政：

不是消遣市政府，不好意思。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政府編 400 多萬。

吳議員益政：

編 400 多萬是保險費，這個 100 萬而已。我現在意思是說 100 萬要多少？200 萬要多少、300 萬要多少？可能編預算只要多一點點。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我們會爭取。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招標的時候，招標條件。

吳議員益政：

沒有啦，若是多出來，保費一定是固定的，我是說保費，一年多拿出 100 萬或 200 萬的保費。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今年多爭取到的。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以前都沒有。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今年爭取到，財主單位說...。

林議員宛蓉：

問他現在 100 萬，一個人是多多少？

吳議員益政：

他現在全部編 400 萬，他所有人的保險就是 400 萬。我的意思是說若是要 200 萬，不是從 400 萬變成 800 萬，保險費不是這樣，是 400 萬多個 100 萬就能產生這樣的成果。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今年經費很難爭取到，以前都爭取不到，今年特別爭取到的。

吳議員益政：

那個罰單分配。

主席(王議員耀裕)：

我們今天這個是福利互助，所以這個四倍是指剛剛林子凱議員講的，因為這個只有福利互助的部分。剛才局長講的那是另外保險的部分，那個保險就可以來彌補不足，這是兼互助金，福利互助。所以他四大人員就是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義警、民防。

主席(王議員耀裕)：

義警、民防，包括義消嗎？消防局的義消也包括在內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包括。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還有一種是義刑。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請問一下，這個福利互助的資金來源是哪一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第一個是基金，那時候高雄縣市合併他們有一筆基金，基金留下來。第二個就是每年市府補助 600 塊，這樣沿用這個互助金花到現在，100 年開始。

黃議員文益：

市府每年補助 600 元，這個補助的金額有沒有調整的空間呢？一個人只有 600 塊，這個有沒有爭取的空間呢？其實義勇兄弟都很辛苦。現在全部的義勇兄弟有多少人？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1 萬多名。

黃議員文益：

1 萬多，尤其是義消，每一個都很辛苦。這個 600 是怎麼樣的時空背景之下，訂多久了？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在 100 年合併的時候訂的。

黃議員文益：

那個時候訂 600 塊，那合併之前呢？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高雄縣因為他們每年每人都有收 200 塊。

黃議員文益：

那是他們自己交的嗎？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自己交的。合併之後就每人收 1 塊，不足就是因為他知道有基金。

吳議員益政：

以前高雄縣有繳，高雄市沒有繳，高雄市比較有錢。

黃議員文益：

那時候去提高他們每人的福利金，我覺得 600 元，現在的物價、時空，我覺得一個人 600 元的福利金其實不算多，而且很少。因為當年是福利金的概念，那個還是有留下來對不對？所以一個人只有 600 元，我覺得這個真的是不夠，而且對於義勇兄弟，我覺得是不夠厚道，我講真的。就是只有 600 元，又不是說 600 元每年都會花完，如果多爭取一些累積下來，這樣會比較有保障。不然的話一年一人 600 元，像剛才議員同事所講的，萬一失能，那個後續的，你好像一次就沒事了。這樣子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應該展現更大的善意，來善待我們這些兄弟。所以一人只有 600 元，其實你在修正的時候，我覺得要從根本的做起。所以今天最主要是字面上的修正而已，這本質上根本沒有，這個原來一個人一年才 600 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我們還在協調、在討論爭取中。

黃議員文益：

這很久都沒有動了，100年到現在，現在109年了。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因為我們有參考其他六都，他們也都在600元左右。

黃議員文益：

我們可以比他更多，又不是比差的，我覺得不要用這樣去比，展現一下高雄市對這些義勇兄弟的禮遇，他們真的很辛苦。

吳議員益政：

我說真的...

陳議員若翠：

剛剛也講了，內政部對義勇兄弟的部分也有做一些補助，那這個部分是相對的，其實中央跟地方都一起來努力。對啊！我也同意。

林議員宛蓉：

其實原先高雄縣有交200塊，我想是不是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插話。我想可以討論一下，他們原先有自己自付200，是不是要照別人的200塊，還是100塊就好了，我們這裡在幫他們多爭取一些。我想600塊好像嫌少了一些，我們多爭取一些。之前大宗的一萬多人，過去像原縣的時候是每個人都要自付200塊，原市就沒有，現在是1塊錢。是不是可以溝通一下，我們再多爭取一些，讓他們也可以繳一些，也不用照原來的，就是100塊還是怎麼樣，可以討論。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現在正在溝通協調，其他涉及到的我們再溝通協調，因為他們正在做。

林議員宛蓉：

那 600 塊是真的也嫌少了一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可能要財主單位，我們再爭取。

陳議員若翠：

現在中央大概是補助多少？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中央是發生因公死亡的時候才可以申請，它針對個案。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基金在那裡，全國都可以申請。

陳議員若翠：

保險有問題就對了。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沒有，是我們高雄市自己互助，這個是福利互助。

吳議員益政：

保險就對了。

黃議員文益：

我建議目前 1 萬多人，如果我們多個 100 塊，也才 100 多萬，我有沒有算錯，應該沒有。

吳議員益政：

沒錯。

黃議員文益：

如果 100 多萬、200 多萬對於整個高雄市的財政，我覺得沒有那麼嚴重。如果逐年多 100 塊，那每年互助金都有剩下來，那未來的保障是愈來愈大，更有誘因吸引這些義勇兄弟進來。如果每年都不夠，補助的金額都幾十萬、2 萬還有幾萬的。我覺得 1 萬多人 100 塊，從 600 塊提高到 700 塊，高雄市政府難道沒有辦法編列 100 多萬的預算增加出來嗎？或者是多 200 塊，也才 200 多萬，不到 300 萬

啊！但是對義勇兄弟的誘因跟友善，那個感覺就不一樣。我想局長你也很清楚，這些兄弟幫我們做了很多的事情。所以委屈你一下，爭取就是我們的目標，明年度不管是誰執政。因為他們自繳是一回事，那是他們自己拿出來的，那個感受不一樣。如果政府是因為他們的奉獻，然後我們多一些給他們的福利金，而且這個福利金是受到嚴重傷害的才有的，不是他們吃喝玩樂的，應該不是吧？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

黃議員文益：

對啊！這樣為什麼那麼苛刻，我用苛刻我覺得不為過，就是受到傷害，而且是因公。所以我認為應該要逐年增加，幾年增加 100，從 600 變成 700，700 變成 800，這樣下去調整。因為物價也在調整，10 年前的物價跟現在的物價也不是完全一樣。所以這個我要求應該要極力爭取，然後你再提一個案子進來，還是怎麼樣把自治條例的互助的金額拉高，保障義勇兄弟的權益。這是我的看法，不然今天就改這些也沒有什麼意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這個剛剛局長有說過，現在保險這一次也在討論當中，在保險的時候我們也把失能或死亡的這一些因公的，這個把他加重賠償的金額，這樣也是一個方式。當然剛剛議員所提的，如果可以在我們的公共預算來做編列，這個回去也請警察局這邊來做了解。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努力來爭取。

主席(王議員耀裕)：

以上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

療給付：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或失能。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者，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九條互助人請領失能福利互助金，其失能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失能之日。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為失能日。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四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二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主席、感謝各位委員。

主席(王議員耀裕)：

接著進行環保局所提的修正法規提案，環保局從第七號案來審議，第七號案請環保局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環保局針對於環境維護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提出修正。在這裡有包括為提升蔬食的推動成效，擴大蔬食的推廣層面，還增訂推廣的對象，推廣對象包含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區，以促進飲食上落實節能減碳。針對第十三條的部分，是因為空污法在中央的部分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及授權，所以刪除所謂的二行程機車在 109 年 12 月 31 號禁止在本市使用。及配合水污法專責人員的兼任及經營其他職務或職業應執行業務之規定，配合環保署相關法令的修定，來配合修正中央法令民政局條文。以上報告。

主席(王議員耀裕)：

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林宛蓉議員。

林議員宛蓉：

主席，我針對第七條修正案，轄內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各級機關。我是不是可以來加中央及地方，這樣子是不是會比較明確？轄內機關當然是有駐高雄的中央機關，我們如果特別把它註明中央及地方，還有包括大學及院校等，是不是這樣會比較明確？我這樣講不知道聽不聽得懂？轄內的各級機關。如果更明確的話是不是多加中央及地方，因為我們地方當然就是各級機關，如果中央駐高雄的中央機構，還有大學院校等，是不是這樣會比較明確？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環保局這邊來做說明。

法制秘書王秘書宗政：

原來的修正條文是說，轄內的各級機關，那轄內各級機關本來就是說高雄市所屬的機關，還有中央的也包括在內。那議員有建議中央及地方機關把它明列出來，這我看不管是國立的也算、市立的也算，這樣也算是比較明確的

文字。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目前這個修正條文，就已經包含到在高雄市有一些中央機關在高雄市的也都算在裡面嗎？

法制秘書王秘書宗政：

原先都包括在內。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如果這個文字要另外再加，請法制局局長來說明一下，看符不符合。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就是說本市轄內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這部分來講，我覺得加中央是 OK，但是如果是地方的話...

林議員宛蓉：

中央啦！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如果是地方的話，我不曉得高雄市有沒有其他縣市政府的機關在我們這邊，應該是沒有。如果是這樣，我會建議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因為有時候我們看書面，會寫說中央跟地方機關，那時候是因為他是以國家的範圍，地方是包含各縣市政府。如果在這邊，我想議員最主要是要把中央給突顯。

林議員宛蓉：

對。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所以我建議這部分我們是寫，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這樣就好了。

林議員宛蓉：

各級這樣。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各級我就覺得不用了，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就表示本府跟中央都...

主席(王議員耀裕)：

都包含在裡面。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

林議員宛蓉：

那學校可能各級就包含國中小、大專院校，因為大專院校一般來講都是屬於教育部所管。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算中央的。

林議員宛蓉：

就是用字遣詞比較好這樣。

主席(王議員耀裕)：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宣讀。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七條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三條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三條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六條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六條，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因為這一條修法是有放寬的狀況，原本限制五年內，現在改成限制其三年內，這個修法方向是有什麼特殊原因嗎？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環保局說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因為我們是考量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信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他是因為他沒有構成違反這兩條的規定，這兩條是因為比較嚴重，所以是撤銷或廢止許可證。那考量他的違規情節並沒有達成所謂撤銷或廢止的一些行為，所以我們比照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他就是三年內不得考照，我們把他的年

限改成跟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的年限一致。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十六條通過。(敲槌決議)
環保局第八號案，環保局的法規提案，請環保局做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有關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一的相關修正。包括空污基金的來源，除了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增列四項空氣污染防制資金的來源。還有包括第八條的部分，是水污法在 107 年 6 月 13 號修正公布，其中十一條適用的類別及項目明訂第二項，經修正為第三項。還有自治條例有相關規定第八條，明訂每年應提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納入本市的氣候變遷基金，因為相關氣候調適基金，環保署並沒有同意，所以我們刪除相關的規定。另外對於環保基金過去對於併決算的方式，併決算方式支出超過預算的情形，我們希望訂定金額的上限，還有檢送相關評估的資料。以上說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我們就針對條文來宣讀。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二、孳息收入。三、中央補助收入。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五、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六、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九、其他有關收入。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大約的評估這幾個，現在這幾個項目可以增加多少錢？如果在過去的處罰。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這邊跟議座報告，如果這四個收入的部分的話，一年大概是增加 500 萬到 1,000 萬。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的用法，只是補充增加收入而已，還是有特別的作用呢？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這邊跟議座報告，因為這是空污法修正之後第八十七條明訂的，所以我們各地方政府，包含高雄市在我們的基金自治條例裡面，都必須要把這個納入條文內容。未來我們才能夠編列相關概算的時候，才能夠去編

吳議員益政：

這是已經公布的八十七條，這種納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主席(王議員耀裕)：

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第四條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年度預算外動支本基金，但應併入決算辦理：一、已編列年度預算之項目，因配合政策需要，確有不敷支應者。二、未編列年度預算，惟屬緊急重要政策。三、中央補助之計畫。

前項動支總額除第三款外，不得逾原屬業務計畫年度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第一項之動支應將下列事項連同基礎事實資料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一、優先性及急迫性之評估。二、經費需求之估列。三、財源規劃具體作法。四、替代方案評估。五、原預算無法調整容納之檢討。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條之一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環保局審議完畢。接著請衛生局第六號案，衛生局針對第六號案，法規提案來提出說明。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報告各位委員，各位議員議座。大概就是近年來其實有很多電子煙的出現，其實高雄市在 107 年高中生抽電子煙是 3.8%，108 年統計出來是 4.3%，有上升的趨勢。加上電子煙跟所謂的新興菸品，目前他容易成癮，容易爆炸，還有裡面有致癌毒性、致癌的成分。目前我們希望從這個角度開始，我們去擬定一共十六條的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的自治條例。目前其實全國大家六都都在跑，目前只有新竹市跟台中市已經通過了，我們中央其實也在跑，可是中央卻還要兩年後，所以我們可能要等兩年後，來不及。我們希望我們自己為了維護市民的健康，然後管制這些菸害，電子煙跟新興菸品，希望能夠透過我們立法能夠做一些管理。我們立法的原則跟煙害防制法都相同，我們管十八歲跟孕婦，希望十八歲跟孕婦不要抽電子煙，也不要抽新興菸品。同時我們希望業者，還有一般人也不要再在禁菸區去抽電子煙跟新興菸品。那我們綜合陳述大概是從這個角度，我們一共有十六條，十六條法規依照目的、依照定

義、依照使用的方法、依照我們權管、依照地方行政單位的合作，還有相對應的罰則等等，就是一共十六條，以上報告。

主席(王議員耀裕)：

針對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的管理自治條例，剛剛衛生局所說的，就把電子煙也視同一般的香菸一樣。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在禁止吸菸的場所、場域，也就是不行。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我們針對這十六條來逐一宣讀。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現在電子煙的內容物，看起來就是比一般菸品的化學物質更多。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有研究出來是有十倍的致癌物質。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沒有定這個法，變成他在禁菸的地方他可以抽。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對。

吳議員益政：

是這樣嗎？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是。

吳議員益政：

有確定致癌物比較多？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致癌物很多。

吳議員益政：

那乾脆禁止就好了。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們希望全部禁止，在立法院那邊都沒有，這邊是我...。

吳議員益政：

把他當成吸菸，將它禁止就好了。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有時候就是考量民眾的需要。

吳議員益政：

或者第二個問題我已經提了，它的內容物的標準，將它提高我們做不到嗎？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現在其實因為他進口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去管制到他進口的內容。所以現在禁抽電子煙，他就拆解成好多個部分，讓你也不知道，然後民眾吸起來就有很多不同的口感，有薄荷、玫瑰等，各種水果口味都有，這是電子煙。那新興菸品就是這個部分，新興菸品是 IOQS，這個是成人抽得比較多，因為它比較貴。

吳議員益政：

新興菸品就是電子煙？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不是，新興菸品裡面有菸草，所以它是菸草的菸，那這個是電子煙，可是現在進口的...。

吳議員益政：

電子煙就是都沒有菸葉就對了？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沒有菸葉，但是裡面有很多物質，其實目前都沒有辦法去檢查，從上游端我們就沒有辦法去檢測。所以現在中央定的法，他們是希望從上游端就管控，然後像香菸一樣，現在所有的香菸都要經過經發局之前的一些檢驗合格才可以，可是現在這個都沒有。

陳議員若翠：

這是水菸，不一樣嗎？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蘇主任淑芳：

電子煙。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種類非常複雜，因此在自治條例裡面我們特別有講，任何的廠商當我們衛生單位覺得有需要的時候，他要提供平常的 sample 讓我們去做檢測，這一條就是跟其他的菸品的條例不一樣的地方。如果將來中央可以嚴格的去管這些原料的來源，或者是乾脆就把這些電子煙或新興菸品可能會禁掉的話，我們當然更希望能這樣做。

主席(王議員耀裕)：

當然中央法令還沒有正式的訂定，所以我們有必要在地方就要採取一些因應的作為，才不會到時候造成民眾的受害。好，我們現在逐一宣讀。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條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二、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

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置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

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條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取樣以足供檢驗為限。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一條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二條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三條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四條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六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以上今天就審議完畢，衛生局審議完畢，謝謝。今天法規所有的提案都審議完畢，也感謝大家，謝謝。(敲槌)